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委任執行董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鴻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40歲，彼持有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的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陳先生任職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2)，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出任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調任為董事會顧問。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0)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盈富資產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從事管理事業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擔任投資經理四年，負責管理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陳先生之銀行家職業生涯始於覆蓋亞洲(日本除外)地區之J.P. Morgan。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Allan Ritchie 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智輝先生、朱天升先生及林庭樂先生。

* 僅供識別